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1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以非公开协议的形式向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增资5亿元。

●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国际物流中心的实际控制权，国际物流中心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工银投资以非公开协议的形式向子公司国际物流中心增资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国际物流中心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固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工银投资唯一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18,389,086.42万元，净资产5,262,502.5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529.30万元，净利润485,70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栋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618198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高泽居委会1幢（镜水路1906号）物流大厦7楼704、7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中心合并口径总资产413,779.05万元，净资产161,231.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36.60万元，净利润-5,120.24万元。

（三）交易后的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物流中心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0,000.00元增至379,996,343.63元。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78.9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996,343.63	21.0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79,996,343.63	100.00%

四、增资扩股方案要素

1.投资标的：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5亿元

3.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4.投资资金来源：拟使用工银投资自营资金出资

5.资金用途：资金用于偿还国际物流中心合并报表范围内存量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6.投资持股比例：各方根据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国际物流中心估值及持股比例。经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国际物流中心评估值约18.75亿元，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6.20亿元。工银投资以评估值入股，增资完成后，占比约21.05%。

7.主要退出方式：工银投资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补充长期经营资金、拓宽权益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国际物流中心的实际控制权，国际物流中心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此增资扩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除权日：2025年6月1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3,834,104股

● 上市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400,000元，转增20,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5年6月1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3,834,10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2025年6月1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一、上海超导向上交所申报上市已获受理基本情况

上海超导是一家专注于高温超导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际上唯二已经实现批量年产千公里级以上（12mm宽）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生产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海超导9,458.75万股，持股比例为18.15%。

近日，上海超导向上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上交所已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通知（https://www.sse.com.cn/listing/disclosure/ipo/）。

二、风险提示

上海超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上接D43版）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	信用期（天）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年Q1	客户一	否	90/12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3,390.76	8,472.57	8,472.57				423.63	2,254.57
	客户二	否	45天	反射膜	7,096.57	4,110.46	4,093.50	16.97			207.22	5,665.25
	客户三	否	12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588.15	3,727.90	3,073.21	654.69			251.86	97.26
	客户四	否	60天	反射膜	716.26	3,262.96	3,262.96				163.15	1,419.26
	客户五	否	60天	反射膜	878.93	3,211.30	3,211.30				160.56	626.82
	小计				12,670.66	22,785.19	22,113.53	671.65	-	-	1,206.42	10,063.15
2024年度	客户一	否	90/12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14,598.44	8,022.51	8,022.51				401.13	5,910.77
	客户二	否	12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2,449.37	3,325.77	3,136.72	189.05			185.19	315.11
	客户三	否	60天	反射膜	1,607.46	2,970.20	1,841.39	1,128.82			261.39	775.31
	客户四	否	45天	反射膜	27,535.04	2,734.23	2,717.26	16.97			138.41	12,161
	客户五	否	60天	反射膜	3,196.93	2,545.77	2,545.77				127.29	2,205.66
	小计				49,387.24	19,598.48	18,263.65	1,334.83	-	-	1,113.41	21,367.42
2023年度	客户一	否	9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10,453.98	6,724.33	6,724.33				336.22	6,724.33
	客户二	否	12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5,093.07	3,686.94	3,686.94				184.35	3,686.94
	客户三	否	60天	反射膜	4,167.33	2,684.63	2,684.63				134.23	2,684.63
	客户四	否	120天	反射膜	2,876.07	2,438.87	2,438.87				121.94	2,438.87
	客户五	否	/			2,178.45			382.68	1,795.77	1,307.07	2,258.45
	小计				22,590.45	17,713.22	15,534.78	-	382.68	1,795.77	2,083.81	17,793.22
2022年度	客户一	否	9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6,454.97	4,291.45	4,291.45				214.57	4,291.45
	客户二	否	/		-	2,667.21		382.68	1,455.23	829.29	1,600.32	1,319.64
	客户三	否	60天	反射膜、光学基膜	1,180.84	1,894.61	1,514.24	380.37			132.77	1,894.61
	客户四	否	30天	光学基膜	1,550.57	1,577.15	1,577.15				78.86	1,577.15
	客户五	否	90天	增亮片等	3,525.77	1,568.55	1,568.55				78.43	1,568.55
	小计				12,712.15	11,998.97	8,951.39	763.05	1,455.23	829.29	2,104.95	10,651.40

2、对第一名欠款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客户一系公司2024年未第一大欠款方，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022.5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01.13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余额比例为14.1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3）说明单项计提中应收账款欠款对象的具体情况，无法收回或者逾期的原因，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4年销售额	2024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客户一	反射膜		1,347.57	808.54	60%
2	客户二	隔膜	1,227.03	1,386.54	693.27	50%
合计			1,227.03	2,734.11	1,501.81	

受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一经营状况恶化，无力按期支付货款。截至2024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净额为539.03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再回款400.00万元，对该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充分且合理。

2024年起，公司向客户二供应锂电池隔膜，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386.54万元。2024年11月，隔膜产品出现客诉情况，公司为妥善、有效解决客诉所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客户二产品相关产线暂时停产，并进行检测、技改，针对检测异常产品已做退货处理，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4月末出现大额退货情况。公司同时保持与客户二的进一步商务谈判，截至2025年4月，商务谈判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且上述应收账款均已超过信用期，公司预计不能全部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按期末余额的50%计提了坏账准备，故公司认为对客户二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结合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长账龄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4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及资信情况	2024年末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总余额	其中：1年以上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客户一	正常	1,112.62	846.01	140.23	452.10	40.63%
客户二	正常	903.33	808.30	208.89	97.17	10.76%
客户三	正常	2,050.98	614.81	164.03	738.91	36.03%
客户四	正常	919.22	514.01	97.36	174.90	19.03%
客户五	正常	469.59	385.25	309.47	240.48	51.21%
合计		5,455.74	3,168.38	919.99	1,703.56	31.2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61%	5.58%			

注：上述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不包括5、（3）中的客户一。

如上表所示，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客户的经营及资信情况均为正常，截至2025年5月31日，主要客户回款比例为31.23%。上述客户与公司之间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且在年度内持续回款。综上，公司认为对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的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年报，统计其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值进行对比；

2、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欠款方的具体明细，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第一名欠款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

3、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单项计提中应收账款欠款对象的具体情况，无法收回或者逾期的原因；

4、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2024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包括资信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1、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复合增长率12.71%，高于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5.04%，主要系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2、公司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第一名欠款方期末余额账龄均为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5%，符合公司坏账准备政策；

3、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计提比例充分且合理；

4、公司对于2024年末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会计师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明细账，分析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2）获取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清单，检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明细、回款情况、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3）根据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复核单项和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统计1年以上长账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通过网络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信息，检查公司长账龄客户是否存在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近三年应收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2）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第一名欠款方期末余额账龄均为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5%，符合公司坏账准备政策。

（3）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4）公司对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的说明充分合理，与相关欠款方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回款风险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6、业绩预告更正

公司前期预计2024年归母净利润2,004.85万元到2,394.05万元左右。2025年4月23日，公司同步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2024年年报，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2,943.65万元。更正原因为随着审计工作深入，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于以补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890万元、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7万元；对存在诉讼的客户剩余应收账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624万元。公司实际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请公司：说明在期末需要进行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自查公司以前报告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审慎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公司回复

（1）说明主要项目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

本期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主要为锂电池隔膜业务、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隔膜相关业务

合肥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业务，于2023年进入比亚迪供应商体系，2024年开始供应锂电池隔膜。2024年公司锂电池隔膜处于产能爬升及建设期间，产能尚未释放，固定成本较高，导致隔膜业务负毛利。

2024年11月，隔膜产品出现客诉情况，公司立即与比亚迪联合开展排查。为妥善、有效解决客诉所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比亚迪产品相关产线暂时停产，并进行检测、技改，同时保持与比亚迪的进一步商务谈判。截至2025年4月，商务谈判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产线尚未复工。

结合上述情况，2025年4月公司认为，锂电池隔膜业务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2.胶膜相关业务

浙江长阳主要生产光伏用胶膜，自2023年5月开始投产，2024年产能尚未得到有效释放，单位产品固定制造成本较高，导致负毛利，2024年度毛利额为-751.99万元，毛利率为-20.4%。随着光伏用胶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决定暂停胶膜业务的生产，截至2025年4月，尚无复工计划。2025年4月公司认为，胶膜业务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2）自查公司以前报告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审慎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以前报告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67,423,008.30	247,166.98		67,175,841.32
应收账款	546,263,573.93	47,033,801.09		499,229,772.84
其他应收款	5,676,005.17	4,342,135.47		1,333,869.70
存货	295,283,439.95	22,886,645.10		272,396,79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6,624,829.62	1,639,777.41		764,985,052.21
在建工程	208,213,226.83	2,258,128.66		205,955,098.17

2、各项资产减值计提自查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479,668.80
商业承兑汇票	4,943,339.5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47,166.98
合计	67,175,841.32

②应收账款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21,784,464.44	13,070,678.67	60.00	客户未按照约定付款
合计	21,784,464.44	13,070,678.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3,908,498.68	25,195,424.93	5.00
1至2年	10,181,096.28	1,527,164.44	15.00
2至3年	6,297,962.97	3,148,981.49	50.00
3年以上	4,091,551.56	4,091,551.56	100.00
合计	524,479,109.49	33,963,122.42	

③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8,553.17	65,427.67	5.00
1至2年	103,052.00	15,457.80	15.00
2至3年	6,300.00	3,150.00	50.00
3年以上	4,258,100.00	4,258,100.00	100.00
合计	5,676,005.17	4,342,135.47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裕兴股份	1.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激智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航天彩虹	5.15%	10.30%	30.90%	51.50%	82.40%	100.00%
东材科技	5.12%	58.77%	80.4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07%	27.27%	52.83%	87.88%	95.60%	100.00%
长阳科技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576,389.04	2,553,738.59	93,022,650.45
库存商品	181,991,416.61	20,332,906.51	161,658,510.10
合计	295,283,439.95	22,886,645.10	272,396,794.85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裕兴股份	6.87%
激智科技	7.65%
航天彩虹	10.67%
东材科技	6.79%
平均值	7.99%
长阳科技	7.7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一致，均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3）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1、账面原值	
2023年期末余额	1,027,591,844.57
2、累计折旧	
2023年期末余额	260,967,014.95
3、减值准备	
2023年期末余额	1,639,777.41
4、账面价值	
2023年期末余额	764,985,052.21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7,195,018.29	2,258,128.66	4,936,889.63

经目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资产以外，未发现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迹象，以前年度公司已审慎、充分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以及主要项目减值的资产情况，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等情况；

2、获取公司2024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主要项目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为2025年4月；

2.公司以前年度已审慎、充分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需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复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根据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复核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获取管理层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需要投入的成本及税费等重要参数，并分析其合理性，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表，与公司聘请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对，并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及其选取依据等，评价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评估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结合现场盘点，关注公司相关产线开工、停产情况，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比亚迪产品客诉解决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公司对联营企业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新中心）投资金额1,155.37万元，确认的投资损益为-286.30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该中心为与关联方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任监事段瑶女士为惠之星的时任董事。前期公司还曾与惠之星、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联合申报“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和惠之星人员各投入1,000万元。请公司：（1）说明公司前期关联交易背景、浙江创新中心上主要经营数据，导致公司投资损失的具体原因；（2）说明相关投资的可收回性，以及本期未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浙江创新中心采购、销售内容和金额、应收预付等往来情况；（4）说明联合研发项目的进展、取得的成果及成果归属约定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前期关联交易背景、浙江创新中心主要经营数据，导致公司投资损失的具体原因。

1、浙江创新中心成立背景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6）、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惠之星”）、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5%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资1,125万元，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11,553.720.12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2,862,997.24元，年末余额8,690,722.88元。

（1）公司与上述主体合作投资的背景及原因

为推进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2021年8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如下：

①功能定位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由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贯通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首次商业化以及产业规模化全链条，提升行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创新公共服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形成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②创建领域

2021年重点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布局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包括先进功能膜材料、数控机床、分析仪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或领域。

③组建模式

制造业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模式运行。依托公司的股东应包括若干家在本行业、本领域影响力大的企业，股权结构要多元化。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的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KN2E0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丽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庄丰路799弄1号308
持股比例	长阳科技持股45%；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电功能膜材料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小试中试、测试评价与投资培育

我国在光电功能膜材料起步较晚，一方面，基础原材料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业竞争力不强，核心技术、工艺及装备仍然部分依赖